

土壤及地下水保護桌遊教具 申請簡章

全球有 95%食物直接或間接來自於土壤，地下水也是灌溉和飲用的水源之一，我們每天腳踩的土地、食物、水源，都和土壤及地下水有關，當大家都在教水土保持、食農的時候，當然也不能忘記健康的食物來自健康的土壤及地下水。一旦土壤及地下水受到污染，影響最大的就是我們的身體健康，一起來體驗刺激的土水保護桌遊，了解土水污染對生活的影響吧！

※申請簡章：<https://pse.is/4v5gxp>



一、辦理目的

為提供對於環境保護、環境教育、土壤及地下水等主題有興趣之單位更多的學習資源，協助其運用土壤及地下水保護桌遊，透過遊戲學習方式，建立並促進學習者對於土壤及地下水的認識與保護觀念。

土水保護桌遊簡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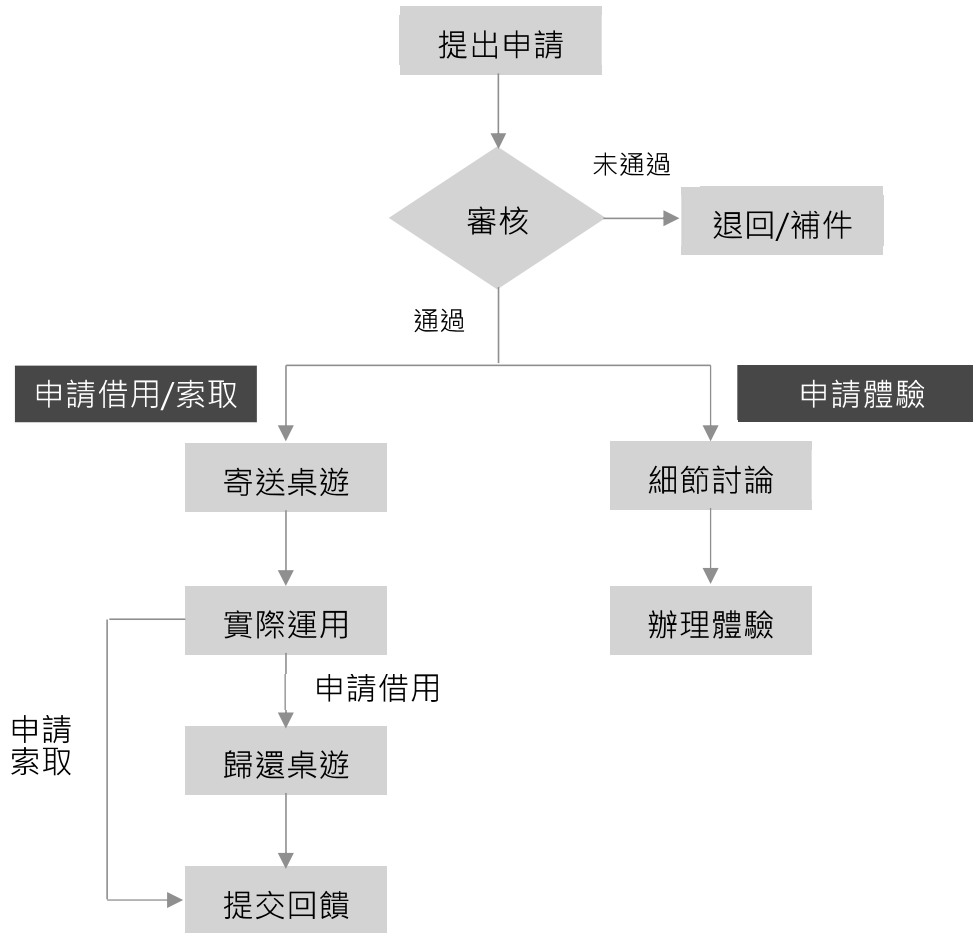
老闆與農夫兩大類型玩家，透過移動、使用卡牌，讓土地翻面（被污染）或回復（可利用），傳達污染對人類的影響。

- 適合年齡：11+歲
- 遊戲人數：3~7 人
- 遊戲時間：至少 30 分鐘
（不含教學）
- 學習目標：
 - (1)認識土壤及地下水的功能。
 - (2)瞭解污染原因以及對生活的影響。



二、申請流程

申請流程如下圖，申請相關表單如附件。



▲土水保護桌遊教具申請流程圖

三、申請辦法

- 1.申請對象：國內各級學校(教師)等教育單位/人員，或其他符合辦理目的，經審核通過之對象。
- 2.申請類型：分「體驗、借用、索取」三種類型。申請借用或索取者，建議具備本套桌遊實際遊戲經驗，或先申請體驗，以了解完整桌遊教學流程。

申請 類型	體驗	借用	索取
類型 說明	主辦單位安排專人帶領教學對象體驗完整桌遊教學流程，不額外提供桌遊，課後須填寫「線上回饋問卷」	申請人借用桌遊套組，並自行帶領進行桌遊，到期後須歸還桌遊，須於歸還桌遊後 2 個禮拜內提供「成果紀錄」	申請人索取桌遊套組並自行運用，須提供「自行運用規劃書」進行審核，申請後第一年須提供「成果報告」佐證
申請 說明	<p>(1)每次申請以不超過 1 場次為原則，每場次建議 30 人以內、提供至少 80 分鐘 (國小 2 堂課時間) ; 實際辦理場次依審核通過為準。</p> <p>(2)辦理場地由申請人提供，有關辦理場次、時間、地點等課程細節，請另行來電討論。</p>	<p>(1)桌遊套組包含桌遊、教學簡報、教師手冊等。</p> <p>(2)建議具備本桌遊實際遊戲經驗或想自行研究桌遊者申請借用，每次申請以 6 套為上限。</p> <p>(3)同單位可重複申請，但每年不得超過 2 次申請；同單位不得透過不同申請人同時借用。</p> <p>(4)借用期程由申請人自行提出，每次借用以 3 個月為上限，依審核通過時間起計算。</p> <p>(5)每次申請如需續借，請於到期日前 3 天填寫「續借申請表」，借用次數併入每年 2 次申請計算。</p> <p>(6)申請須填寫「教學資源與成果授權同意書」。</p>	<p>(1)桌遊套組包含桌遊、教學簡報、教師手冊等。</p> <p>(2)建議具備本桌遊實際遊戲經驗者申請索取，每次申請以 6 套為上限。</p> <p>(3)同單位禁止重複索取。</p> <p>(4)申請須填寫「教學資源與成果授權同意書」。</p>
備註	-	建議參考教師手冊規劃課程內容；教學簡報、學習單內容得依教學需求調整。	

3.申請方法：

- (1)採線上申請，由申請人填寫線上「申請表單」，並以 E-mail 寄送申請相關表單進行審核。經主辦單位審核後，再行通知審核結果及後續事宜。

※申請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f2aGjzACuDAdpKj7>

線上申請表單



- (2)如同單位有多位使用人共同申請，請推派一名代表作為申請人。
- (3)申請皆免收費用，惟須依規定提供相關資料與成果回饋。
- (4)請預留申請審核或桌遊寄送時間，至少於申請日期前 14 個工作天提出。

4.申請規範：

- (1)申請通過後，申請人須依申請類型提供以下內容，俾利主辦單位未來進行土壤及地下水保護推廣工作之參考，相關表單格式如附件。

- 線上回饋問卷。

※回饋問卷：<https://forms.gle/BGeC79HXSPoQAsHFA>。

- 成果紀錄，包含成果照片、完成之學習單掃描檔等。
- 成果報告，包含成果照片、完成之學習單掃描檔等。
- 自行開發之教學資源，如：調整後學習單、教學簡報等。

回饋問卷



- (2)如單位有多位使用人共同申請，所有使用人皆須提供上述資料，可共同填寫一份成果紀錄或報告。
- (3)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申請機制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
5.授權聲明：所有申請類型皆須填寫「教學資源與成果授權同意書」，同意借用/使用桌遊期間所產製之教案、學習單、教學簡報等教學資源與成果，授權主辦單位基於非營利之教育、研究、著述或公益性質推廣目的，得不限

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非專屬及無償利用。

四、審核機制

主辦單位將評估申請目的、使用對象、運用規劃、推廣/教學效益等內容，是否符合辦理目的。審核結果將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；若經 E-mail 或電話通知 3 次未取得聯繫，得取消本次申請。

五、寄送/歸還 (申請「借用、索取」適用)

- 1.寄送方式：申請通過後，由申請人親領或以郵寄方式寄送桌遊(含紙箱)，另以 E-mail 寄送相關教學資料。
- 2.歸還方式：借用人需於核定期限內親送或郵寄歸還桌遊(含紙箱)，以郵戳為憑，郵寄時請選擇「運費由收件人付款」。
- 3.前述寄送、歸還衍生之郵寄運費，概由主辦單位支應。
- 4.如遇特殊理由無法如期歸還桌遊，請以 E-mail 或來電說明，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填寫「續借申請表」，得免除限制日後申請權益。續借將併入每年 2 次申請計算。
- 5.如未經主辦單位同意自行延遲歸還，主辦單位得暫停申請權益，視情形訂定暫停申請期限，並留存紀錄，納入後續申請審核之依據。

六、點收/損壞 (申請「借用、索取」適用)

- 1.寄送桌遊將同步附上「借用檢核表」或「索取點收表」，請申請人清點內容物，若有不符之狀況，須於收到桌遊後 3 天內(不含例假日)聯繫更換或補齊；如未於時間內完成清點確認，後續若有遺失或損壞，將由申請人負損壞或遺失之責任，申請索取桌遊者則不另行補發。

(1)借用：填寫「借用檢核表」中「借出狀況」欄位，由申請人簽名後掃描以 E-mail 回傳；歸還桌遊前，亦須先清點內容物，填寫「借用檢核表」中「歸還狀況」欄位，由申請人簽名後將紙本表單連同桌遊一併寄回。

- (2)索取：填寫「索取點收表」，由申請人簽名後掃描回傳電子信箱。
- 2.申請借用者，在正常使用過程中如遇自然損傷情形，應於「借用檢核表」主動告知。
- 3.申請借用者請妥善保管及使用桌遊，如有非正常使用或惡意毀損導致桌遊損壞或遺失，須另負賠償責任（負擔重新製作或原價購買之費用，1,000 元/套），主辦單位亦得暫停申請權益，視情形訂定暫停申請期限，並留存紀錄，納入後續申請審核之依據。

七、申請表單

包含「教學資源與成果授權同意書、索取運用規劃書（格式）、成果紀錄（格式）、成果報告（格式）、續借申請表、借用檢核表、索取點收表」等，請申請人依申請類型自行下載填寫，並以 E-mail 寄送至聯繫窗口。

※表單下載：<https://pse.is/4v5gxp>



八、聯絡資訊

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（負責桌遊業務之承辦單位）

1.聯絡窗口：(02)77045115 葉小姐

2.E-mail：sgwepa.tw@gmail.com（寄信後請來電確認）

3.郵寄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98 巷 39 弄 14 號 1 樓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講習訓練組 收